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需履行的程序：公司为中恒派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中恒派威系公司持股36.65%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条件相等，同时公司要求中恒派威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事项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需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要求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并要求中恒派威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按出资比例36.65%对中恒派威提供担保是公平合理的。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恒派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公

司本次为中恒派威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注册资本：6275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2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2012年05月16日至2032年05月15日止

经营范围：生产：LED电源、LED灯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LED灯具、电源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电源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中恒派威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36.6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为中恒派威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中恒派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6.65% |
| 杭州金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95% |
| 应华杰 | 10.36% |
| 阮涛 | 9.89% |
| 杭州创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5.95% |
| 杭州易城科技有限公司 | 4.54% |
| 陈笑燕 | 4.01% |
| 任思国 | 3.98% |
| 徐伟伟 | 3.19% |

| | |
|-----|-------|
| 蒋忠良 | 2.49% |
| 刘海浪 | 1.59% |
| 陈琪 | 0.80% |
| 穆渭泾 | 0.80% |
| 吴婉红 | 0.80% |
| 合计 | 100% |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截止2017年3月31日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03.70 | 3,712.83 |
| 负债总额 | 591.93 | 1,058.90 |
| 净资产 | 2,411.77 | 2,653.93 |
| 营业收入 | 371.44 | 2,446.37 |
| 利润总额 | -218.15 | -940.12 |
| 净利润 | -218.15 | -940.1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事项公司与商业银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中恒派威，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能够充分满足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要求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并要求中恒派威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按出资比例36.65%对中恒派威提供担保是公平合理的。

公司为中恒派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

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事前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中恒派威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为中恒派威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参股公司中恒派威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公司中恒派威，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中恒派威提供担保，有利于中恒派威的生产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且公司与中恒派威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中恒派威提供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恒派威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部审议程

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恒电气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